

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广泛汇集社会资源，促进和规范接受社会捐赠管理，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章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捐赠是基金会良性运营的重要来源。基金会按照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接受捐赠，确定募捐目的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使用本组织账户；建立募捐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第三条 基金会慈善募捐为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四条 基金会开展募捐活动，充分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开展募捐活动，不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五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基金会的印章。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基

金会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基金会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基金会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应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基金会不得向其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六条 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基金会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基金会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第七条 捐赠人与基金会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八条 接受社会捐赠的原则：

-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
- （二）尊重捐赠方意愿并有利于基金会的发展；
- （三）尊重社会公序良俗之要求；
- （四）严格遵守公益性、无偿性原则，严禁接收赞助款、商业经营合作收入等非公益资金。

第九条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基金会与捐赠方签订捐赠协议。

基金会其他单位（部门）、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基金会或附属单位的名义签订捐赠协议。

第二章 捐赠类别

第十条 捐赠方式可分为指定用途捐赠或非指定用途捐赠；冠名捐赠或非冠名捐赠等。具体捐赠方式根据捐赠方的意愿，由基金会与捐赠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捐赠项目规划和目录，引导和鼓励乡贤企业家和社会各界人士捐赠，支持基金会重点和优先发展的项目。

第三章 捐赠程序

第十二条 基金会与捐赠方洽谈捐赠项目，并对捐赠方的身份及资质进行审查。在接受捐赠前，对捐赠人背景和捐赠项目真实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在达成一致共识后，由基金会起草捐赠协议，双方签订协议。具体程序如下：

（一）基金会拟定捐赠协议草案并审核；

（二）协议草案涉及多方单位共同参与执行的，需报相关单位会签；

（三）协议草案涉及冠名或鸣谢方式的，按本办法第五章执行；

（四）审核程序完成后，基金会将捐赠协议修改版本返回捐赠方；

（五）经捐赠方确认捐赠协议正本后，双方签署协议。如双方不约定面签捐赠协议，则请捐赠方先行签署捐赠协议

再提交基金会签署及盖章。

第十三条 签订捐赠协议一般使用基金会提供的捐赠协议范本，并只能以基金会的名义签署。如捐赠方有特殊要求，可向基金会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再按照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捐赠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捐赠协议签订后，由项目执行团队负责项目实施。捐赠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展、执行成效和资金使用情况承担责任。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报基金会备案。

第十五条 所有捐赠项目的款项都必须进入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账户。捐赠项目资金按项目独立设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及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捐赠资金使用按照《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财务和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团队须在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项目执行情况及财务报表以年度报告的形式提交基金会，包括文字材料、图片、视频等资料。

第十八条 基金会对所有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确保捐赠款物的使用效益。

遇下列情况，基金会有权采取停止支付、撤销捐助、追

还已拨付的捐助经费等措施：

（一）项目进展缓慢，或未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项目；

（二）未按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资金，或资金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三）其他未履行协议的情况。

第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募集、使用捐赠资金，如未按规定执行，相关责任人存在过失或过错的，基金会可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采取整改措施。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捐赠鸣谢

第二十条 基金会对捐赠方均给予表彰和感谢，并在适当场合，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宣传报道。具体通过捐赠项目冠名、捐赠荣誉授予以及其他方式予以鸣谢。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对捐赠项目冠名进行统筹，每年由基金会提出捐赠冠名项目指引，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捐赠且资金达到一定额度者，符合品牌项目捐赠冠名条件，经基金会与捐赠方协商，可以用捐赠方或捐赠方指定的名称冠名鸣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基金会与捐赠方协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经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